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成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29.05 元/股调整为 19.31 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5,834.77 万股（含 15,834.77 万股）调整为不超过 23,821.85 万股（含 23,821.85 万股）。
- 3、截至公告日，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二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

2016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决定以总股本 1,257,476,6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0.9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13,172,899.4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837,129,486.08 元暂不分配。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,886,214,990 股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，除权（除息）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。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，调整情况如下：

- 1、发行底价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动价由 29.05 元/股调整为 19.31 元/股，具体计算过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动价=（调整前的发行动价-每股现金红利）/（1+总股本变动比例）=（29.05 元/股-0.09 元/股）/（1+50%）= 19.31 元/股。

2、发行数量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动数由不超过 15,834.77 万股（含 15,834.77 万股）调整为不超过 23,821.85 万股（含 23,821.85 万股），具体计算过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动数=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的发行动价=460,000 万元/（19.31 元/股）=23,821.85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3 日